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0

##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563,684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除权前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div$ 10 $\times$ 分配比例，即 $(399,514,567-2,563,684) \div 10 \times 1.5=59,542,632.45$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div$ 除权前总股本 $\times$ 10=59,542,632.45 $\div$ 399,514,567 $\times$ 10=1.490374元。

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9,514,567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2,563,684 股后的 396,950,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9,514,567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2,563,684 股后的 396,950,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0000 元 (含税)。

本次向股东派送的现金分红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08	袁斌
2	02*****788	凌云
3	02*****683	陈大强
4	08*****999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

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563,684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除权前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div$ 10 $\times$ 分配比例，即（399,514,567-2,563,684） $\div$ 10 $\times$ 1.5= 59,542,632.45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div$ 除权前总股本 $\times$ 10=59,542,632.45 $\div$ 399,514,567 $\times$ 10=1.490374 元。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188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阴彩宾

咨询电话：028-65293708

传真电话：028-85925610

## 八、备查文件

1、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2、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